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27 Nov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0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费拉斯·哈桑·贾巴尔先生(伊拉克)

1.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，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第三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、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6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“人权文书执行情况”的分项 70(a)、题为“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”的分项 70(b)和题为“人权状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”的分项 70(c)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¹
3. 关于委员会面前列在该分项下的文件，见 A/74/399 号文件。
4.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。

*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，文号为 A/74/399、A/74/399/Add.1、A/74/399/Add.2、A/74/399/Add.3 和 A/74/399/Add.4。

¹ A/C.3/74/SR.17、A/C.3/74/SR.18、A/C.3/74/SR.19、A/C.3/74/SR.20、A/C.3/74/SR.21、A/C.3/74/SR.22、A/C.3/74/SR.23、A/C.3/74/SR.24、A/C.3/74/SR.25、A/C.3/74/SR.26、A/C.3/74/SR.27、A/C.3/74/SR.28、A/C.3/74/SR.29、A/C.3/74/SR.30、A/C.3/74/SR.31、A/C.3/74/SR.32、A/C.3/74/SR.33、A/C.3/74/SR.34、A/C.3/74/SR.35 和 A/C.3/74/SR.36。

